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机构”）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机构洽谈和签署具体保理合同事宜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1. 合作机构：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。具体根据综合资金成本、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审慎选择。
2. 交易标的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3. 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4. 保理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(含本数)。
5. 保理费率：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的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。
6. 授权及交易期限：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每笔保理交易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二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29日